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5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路133号信汇商务中心7号楼5-1#、5-2#、5-3#、5-4#商业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限售)	减持股份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45.00	2.00
合计	445.00	2.00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0.2755	9.75	1,725.2755	7.75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98	2,000.0000	8.98
合计持有股份	4,170.2755	18.73	3,725.2755	1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2755	18.73	3,725.2755	16.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盈利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是□ 否□				
5.无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股份数量:1,725.2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5%)的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5.1873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25.2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75%。

3.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45.1873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2%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 减持期间如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在此期间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0,0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000,000股的84.788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8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0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林忠群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5,520,109.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5号)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041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67,665.00	59,527.02	鄂经信审批(2017)155号
2	铁钛磁铁矿产能增效技改项目	36,390.00	35,858.10	川投投资备[2018-510421-08-03-284057]QB-0124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9,853.83	不适用
合计		114,055.00	105,238.95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声,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由财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保荐机构意见

(1)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安宁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安宁股份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2)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次审议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安宁股份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4,739,134.77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780,974.5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95号)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041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	67,665.00	59,527.02	鄂经信审批(2017)155号
2	铁钛磁铁矿产能增效技改项目</			